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武鸣校区新财经云桌面实验室建设
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1-2025-XX24
GXZC2025-G1-001386-CGZX

采购单位 (甲方) 广西财经学院

住 所: 广西南宁市大学西路189号

供 应 商 (乙方) 泓泰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南宁市国凯大道东19号金凯工业园
总部经济大楼13层1315-126号

签订合同地点: 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

签订合同时间: 2025年7月29日

合同使用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采购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财经学院 采购计划号

供应商(乙方) 泓泰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编号 武鸣校区新财经云桌面实验室建设设备采购 GXZC2025-G1-001386-CGZX

签订地点 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详见附件5《投标函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肆佰叁拾陆万捌仟贰佰陆拾元整 (小写)¥4368260.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标准附件、备品配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物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软件费、保修等全部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执行(财库(2019)19号)和(财库(2019)18号)的相关规定。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

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乙方采用的运输方式需确保货物安全送达。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货物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耗、灭失风险及相关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受耗损货物或赔偿损失。

第五条 交付

1. 交付使用时间、地点。

交付使用时间：自合同签订后，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且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地点：广西财经学院武鸣校区（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情况调整乙方首次交货的时间和地点。

5. 乙方应完成货物安装调试至能够正常使用。货物安装期间乙方应严格做好安全防护措施，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承担相关费用。安装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乙方人员或者第三方损失的，乙方予以赔偿。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按附件 4《售后服务承诺书》执行。培训时间、地点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质保期为 3 年（其中云桌面终端整机原厂质保 5 年 6 个月），承诺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政策，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详见合同附件 4《售后服务承诺书》）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 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 30% 的预付款保函（现金或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少于 1 年。保函到期前，若项目未完成，乙方须在保函到期前提前 1 个月提交新一期保函）及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小规模纳税人可向税局申请代开），甲方收到预付款保函（现金或银行保函）及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款总金额 30% 的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且双方完成结算后，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请款申请并提供的相应尾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剩余尾款。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5 日内更换合规发票。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按本项目中标总金额的 5%（即 218413 元）收取；乙方在签订合同前交至指定账户。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现金、银行转账、保函形式。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财经学院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明秀西路支行

银行账号：611957485481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乙方若不能完全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返还；乙方若完全履行合同，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递交书面退保申请函及凭履约保证金财务凭证，甲方按规定办理无息退还手续。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30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内上门服务，8 小时内解决故障；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排除故障的，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提供同档次的备用机并提交故障解决处理方案。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质保期为3年(其中云桌面终端整机原厂质保5年6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入场核查，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入场核查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 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含验收文件）后十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如涉及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日内及时予以解决，逾期视为无异议。未经入场核查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3. 甲乙双方对质量有争议协商不成且必须通过检测才能判断时，甲方有权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按照相关标准进行检测，质量检测合格的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质量检测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当在 5 日内更换符合本合同质量要求的合格产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 根据规定或技术性强需要相关部门检测结果作为验收依据或需要有相关部门组织、参加的,应委托相关部门先行检测或邀请相关部门组织、参加产品验收。检测、验收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

5. 验收的其他要求以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为准。其他未尽事宜参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 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 205 号]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安装调试且验收合格视为交付。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

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有关法律法规条文执行。

4. 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第二十条 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商务响应表》《技术响应表》《售后服务承诺书》《投标函及投标报价明细表》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均认可附件内容已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由双方签署确认(附件清单及内容详见本合同后附页)。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自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完成合同网上公示。

甲方(章)  2025年7月29日	乙方(章)  2025年7月29日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大学西路189号	通讯地址:南宁市国凯大道东19号金凯工业园总部经济大楼B座1315-126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兰志生	委托代理人: 蒙振孝
电话: 0771-3174789	电话: 18169633269
电子邮箱: 127010973@qq.com	电子邮箱: mengzhenxiao@zjhtjt.cn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南宁明秀西路支行	开户银行: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账号: 611957485481	账号: 66020005483820001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采购项目名称：江普南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详见附件2《商务响应表》、附件3《技术响应表》和附件4《售后服务承诺书》

合同文本格式章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附件4《售后服务承诺书》

3、保修期责任：详见附件2《商务响应表》和附件4《售后服务承诺书》

4、其他具体事项：详见附件1《招标项目采购需求》附件5《投标函及投标报价明细表》和附件6《中标通知书》

甲方（章）



2025年7月29日



2025年7月29日